

公告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	公告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	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本公告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增訂本公告授權依據。
<p>二、<u>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如下</u>：</p> <p>（一）美洲巨水鼠科（學名：Myocastoridae）<u>動物</u>。</p> <p>（二）食人魚（學名：Serrasalmusrhombeus）。</p> <p>（三）電鰻科（學名：Electrophoridae）<u>動物</u>。</p> <p><u>指定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為比特犬（Pit Bull Terrier），包括下列犬隻</u>：</p> <p>（一）<u>美國比特鬥牛犬（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）</u>。</p> <p>（二）<u>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（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）</u>。</p>	<p>公告指定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：</p> <p>（一）美洲巨水鼠科（學名：Myocastoridae）</p> <p>（二）食人魚（學名：Serrasalmusrhombeus）</p> <p>（三）電鰻科（學名：Electrophoridae）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第一點移列第一項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比特犬之管制措施，防範其衍生之公安問題，並明定管制飼養或輸入之比特犬品種，爰增訂第二點。</p>
三、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，已輸入或飼養前點第二項所定犬隻者，應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始得繼續飼養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不得繁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執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規定，且為避免民眾因誤解而棄養前點第二項所定比特犬，爰於第一項明定</p>

<p>殖；登記備查後，飼主、飼養地點變更或犬隻死亡時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已完成登記備查之飼主為特定寵物繁殖業者，其登記備查之犬隻得繼續繁殖，且經繁殖之犬隻出生後，應即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。</p> <p>前項繁殖後之犬隻，不得再行繁殖，其飼主、飼養地點變更或死亡時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備查，且其變更後之飼主以完成第一項登記備查，具有飼養前點第二項所定犬隻經驗者為限。</p>		<p>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前已輸入或飼養前點第二項所定犬隻者，應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備查，始得繼續飼養，但不得繁殖，並明定其辦理登記備查之期限。</p> <p>三、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指定得自行繁殖前點第二項所定比特犬者，並明定其繁殖之犬隻出生後亦應依第一點規定辦理登記備查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四、另明定第二項特定寵物業所繁殖之犬隻不得再行繁殖，其飼主、飼養地點變更或犬隻死亡亦應依第一點辦理登記備查，以及敘明其變更後之飼主條件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
---	--	---